

嘉義縣 110 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上半年志願服務團隊概況表

團體名稱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團隊																										
團體地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成立日期	99 年 3 月 15 日																										
負責人	處長 邱慧燕	聯絡人	吳麗華																								
電話	05-3620123#8472	傳真	05-3620360																								
		手機	0911-012802																								
電子信箱	sherry03wu@mail.cyhg.gov.tw																										
網 站	https://lands.cyhg.gov.tw/																										
志願服務隊及志工人數	<p>截至 109 年 12 月底</p> <p>志工隊數：4 隊（請檢附所屬運用單位名冊及人數）</p> <p>志工人數：19 人（男：11 女：8）</p> <p>領冊人數：19 人（男：11 女：8）</p>																										
服務內容	<p>一、協助民眾申請簡易案件之諮詢服務。</p> <p>二、協助宣導與溝通各項地政法令及政策。</p> <p>三、協助民眾申請各項圖簿謄本等服務。</p> <p>四、其他有關地政事務所為一般性為民服務事項之服務。</p>																										
團隊概況	<p>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情形</p> <p>（一）紀錄冊核發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15%;">年度</th> <th style="width:35%;">已領冊志工人數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th> <th style="width:50%;">已領冊志工之紀錄冊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發數</td> <td align="center">19</td> <td>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12 冊 2. 其他類別：7 冊 (非所屬類別之核發冊號，需完成所屬類別的特殊訓練方計算為已領冊) </td> </tr> </tbody> </table> <p>（二）志願服務聯繫會議辦理情形 (109 年 1-12 月)：</p> <p align="center">（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部份，不含運用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40%;">名稱</th> <th style="width:15%;">辦理日期</th> <th style="width:15%;">辦理地點</th> <th style="width:10%;">主持人</th> <th style="width:10%;">參加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 年度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td> <td align="center">109.12.29</td> <td align="center">地政處會議室</td> <td align="center">副處長</td> <td align="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p>（三）志工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109 年 1-12 月)：</p> <p align="center">基礎訓練：0 場次、特殊訓練：7 場次、其他訓練：9 場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30%;">訓練名稱</th> <th style="width:20%;">辦理日期</th> <th style="width:30%;">辦理地點</th> <th style="width:20%;">參加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政類特殊訓練</td> <td>1 月 12 日、 6 月 5 日、 7 月 22 日、 8 月 19 日、 8 月 28 日、 9 月 22 日、</td> <td>水上、朴子、 大林地政事務所</td> <td align="center">7</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已領冊志工人數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	已領冊志工之紀錄冊類別	核發數	19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12 冊 2. 其他類別：7 冊 (非所屬類別之核發冊號，需完成所屬類別的特殊訓練方計算為已領冊)	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主持人	參加人數	109 年度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09.12.29	地政處會議室	副處長	15	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參加人數	地政類特殊訓練	1 月 12 日、 6 月 5 日、 7 月 22 日、 8 月 19 日、 8 月 28 日、 9 月 22 日、	水上、朴子、 大林地政事務所	7
年度	已領冊志工人數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	已領冊志工之紀錄冊類別																									
核發數	19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12 冊 2. 其他類別：7 冊 (非所屬類別之核發冊號，需完成所屬類別的特殊訓練方計算為已領冊)																									
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主持人	參加人數																							
109 年度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09.12.29	地政處會議室	副處長	15																							
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參加人數																								
地政類特殊訓練	1 月 12 日、 6 月 5 日、 7 月 22 日、 8 月 19 日、 8 月 28 日、 9 月 22 日、	水上、朴子、 大林地政事務所	7																								

	10月6日		
資安、人事研習	1月17日、 3月23日	竹崎、朴子地政 事務所	3
員工健康講座防疫大 作戰	5月26日	朴子地政事務所	2
消防教育	6月2日	竹崎地政事務所	1
環境教育	7月8日、 10月16日、 10月29日	竹崎、朴子、 大林地政事務所	12
廉政宣導暨地政志工 法紀教育	9月24日	大林地政事務所	9
志工服務的心靈雞湯	10月29日	地政處	10

(四) 志工保險辦理情形(109、110年辦理情形)：

1、109年12月底：

參加衛生福利部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志工保險，投保人數：19人。

自行辦理志工保險：投保人數_____人，每人保費：_____元。

保險公司：_____

2、110年：

參加衛生福利部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志工保險，投保人數：22人。

自行辦理志工保險：投保人數_____人，每人保費：_____元。

保險公司：_____

(五)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訂定情形(獎勵名稱、訂定日期、修正日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嘉義縣地政志願服務評鑑及獎勵要點 (99.11.17 訂定)

運用單位

-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99.4.19 訂定、109.1.6 修正)
-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99.3.29 訂定、109.1.2 修定)
-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99.3.23 訂定、109.1.6 修定)
-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99.4.6 訂定、109.1.7 修定)

(六) 建置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情形(110年辦理情形)：

(有無辦理教育訓練及協助單位建置辦理情形、所屬單位之資料建置情形)

1. 本處所屬運用單位皆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開立權

限並給予管理員帳號，藉由平時、年終業務考核，查核權限建置及輔導建置情形。

2. 有關志工紀錄冊核發、保險投保情形及教育訓練、服務時數等資料，各運用單位皆按時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填報。

(七) 109年1-12月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活動及創新業務辦理情形：

1. 由各運用單位將所屬志工服務時數及保險投保情形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2. 積極藉由平面媒介—嘉邑志工、海報張貼；電子媒介—網頁專區、跑馬燈；事件媒介—地政服務行動列車活動等3大媒介方式招募志工。

3. 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八) 110年1-6月已辦理/預計辦理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志工會議：

預計於110年12月底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2. 志工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1)110/1/26 地政類特殊訓練。

(2)110/1/26 員工福利措施宣導暨春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3)110年4-6月預計辦理地政、資安、環境教育及文康活動等教育訓練。

3. 辦理志工保險續約業務。

4. 辦理志願服務時數及保險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5. 辦理志願服務招募宣導。

(九) 其他（110年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創新作為）：

➤ 專業服務組

除了一般「引導服務組」外，另成立「專業服務組」藉透過地所退休同仁老馬識途專業服務方式，協助民眾及地所人員，精進地政業務。